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夏执东　　权忠光

金　馨　　杜建国

梁望南

2022 年 4 月 20 日